#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3年文昌市渔船检验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要

采购人管理部门(文昌市农业农村局)计划将原承担的**捕劳渔船、辅助渔船、养殖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船）**现场检验工作委托给成交人(第三方检验机构)。

成交人应为省渔业船舶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由成交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营运渔船现场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并完成印制《2022年文昌市渔船信息册》**10套**（分村、居委会、彩印、附有渔船右侧全貌相片及相关信息）。检验报告作为文昌市农业农村局签发或签署检验证书的依据。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 | 量 | 位 | 单品目采购预算 | 备注 |
| 1 | 小型船舶 | 1350 | 艘 | 750元/艘/次 | 数量为暂估算数量，结算时根据实际数量结算。报价人按照此估算数量计算总价。 |

说明： 1.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渔船检验、报告编制、渔船停靠费、人工、保险、税费等完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2. 超过项目预算或单品目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人员要求：人员配备须符合《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根据文昌市渔船数量、吨位、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遣派相应的验船师、验船员及与船舶技术相关的技术人员。

4、工作场所：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包含相关检验检测设备，档案柜，检验规则、规范、船舶标准资料等)。(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5、项目实施流程：成交人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渔业船舶营运检验申请的受理和开展现场检验工作，**现场检验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渔业船舶检验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渔业船舶检验“检管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琼渔检〔2018〕44号）文件要求、《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渔业船舶检验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和《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检管分离改革试点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检验技术法规要求，出具《渔业船舶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及检测报告审查记录表》及《渔业船舶现场检验记录表》。**检验合格后出具法定检验报告(检验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后，再次检验合格出具法定检验报告)。

5.1运行阶段

供应商渔业船舶检验应具备较为完善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后，供应商营运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开始常态化运行，采购人管理部门不定期开展检验质量抽查。

5.2评估与总结阶段

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全面考核供应商运行阶段的工作质量，评估供应商服务渔船检验改革试点是否达到预期目的。

6、提交成果要求：

6.1供应商应当根据《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国内海洋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19)》、《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检管分离改革试点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检验报告。

6.2采购人管理部门和供应商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共同完成渔船检验机构检验体制改革的总结报告，形成改革成果。

7、服务时间、地点：

7.1服务时间（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月内。

7.2服务地点：文昌市及海南省内各港口。

8、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检验渔船数量计算（每艘渔业船舶只计一次费用），按进度结算。

9、验收： 由采购人管理部门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检测所需的专业技术设备由成交人提供。

2、本项目检测所需的船舶停靠场地由成交人提供。

3、成交人对所检渔船进行左侧或右侧拍照并刻录光盘保存。

4、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5、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